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艺术硕士课程教学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美术学院研究生的培养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对艺术硕士的课程教学作出以下规定：

1. 关于在艺术硕士教学中设立工作室的规定
2.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明确培养责任，学院决定在艺术硕士培养中实行工作室负责制；
3. 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一名，其他导师若干。工作室主持对本工作室的教学常规及教学质量全面负责；
4. 每个工作室须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及教学特色；
5. 工作室导师须在学院网站发布本人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，并及时更新；
6. 学院根据每个工作室学生数下发培养经费，培养经费包含工作室成员课时费及邀请外聘专家课时费，由工作室主持负责合理分配；
7. 需要额外费用的，需提前一个学期向学院申请，批准后下拨；
8. 个别有条件的专业（或方向），试行通识课程教学和工作室负责双轨制。
9. 通识课程教学相关规定
10. 通识课程由学院安排专业导师上课；
11. 通识课程的教学长度为第一、二学期；
12. 通识课程的任课教师由工作室安排，学员协调。
13. 工作室课程教学规定
14. 通识以外的课程由工作室负责完成；
15. 工作室负责人每学期向教务员提供课表；

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5.3